2022年勘察设计质量检查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海金地都市花园1号楼、2号楼、4号楼（9班幼儿园）、6号楼、7号楼、8号楼、南地块二区地下室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 检查内容 | 检查情况 | 备注 |
| **勘察（如有）□ 7条** | | | | |
| 现场及试验室工作执行标准情况、工程勘察实施情况 | | 勘探及取样是否满足要求，勘察技术方法和勘察工作量是否合理。包括勘探点布置是否合理，勘探孔孔距是否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勘探孔深是否满足规范、设计及施工要求，技术孔、控制性钻孔比例是否满足规范要求；地质异常段是否加密勘探孔，遇断裂、洞穴等不良地质时勘探孔加深是否足够，取样数量、方法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 满足规范要求。 |  |
| 原位测试手段选用、设备性能、数量、深度是否满足要求，水文地质试验方法选择是否合理（必要时）等。 | 满足规范要求。 |  |
| 室内试验项目是否满足岩土性质、工程类型、设计、施工需要，主要土层试验数量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 满足规范要求。 |  |
| 0编制技术文件、工程勘察成果情况 | | 岩土层划分依据是否合理、岩土层划分是否正确。 | 基本合理、基本正确。 |  |
| 岩土物理力学参数等勘察成果是否准确，地层、水文地质参数、岩土参数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 各层砂土未给出变形参数建议值，违反《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第14.3.3条之5 |  |
| 场地与地基的建筑抗震设计基本条件是否准确，包括场地类别划分、抗震影响基本参数、地震液化的判别是否准确等。 | 符合规范要求。 |  |
| 对地质灾害和特殊性岩土的评价是否正确；水和土对建筑材料腐蚀性影响评价是否正确；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评价及措施建议是否准确合理。 | 地下水对混凝土结构中钢筋的腐蚀性评价为微腐蚀性有误，应考虑干湿交替的情况评价为中腐蚀性（《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第12.2.4条）. |  |
| 场地稳定性、适宜性评价是否准确、全面。 | 符合规范要求。 |  |
| 成果是否经过内部审核、是否按照强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 符合法规要求。 |  |
| 工程勘察报告是否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签章，签章是否齐全。 | 符合法规要求。 |  |
| 技术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重要缺漏。 | 勘察依据缺《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粤建规范〔2019〕2号）、广东省标准《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15-20-2016）。 |  |
| 是否有其他文字、数据、图纸的错误。 | 部分剖面图中相邻的不同地层漏画地质分界线。 |  |
| 强制性标准条文 | | 是否严格执行。如违反，应指出违反的具体规范条文。 | 违反《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第14.3.3条之5 |  |
| 一般标准条文 | | 是否违反，影响工程质量程度如何。 | 违反《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第12.2.4条，对工程质量影响较大。 |  |
| 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制情况 | | 项目负责人是否取得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是否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等。 | 文件包中未见授权书和承诺书。 |  |
| 其他工程勘察质量相关内容 | | | 无其他意见。 |  |
| **设计 32条** | | | | |
| 设计依据 | | 设计依据的规范、标准是否准确；基础资料是否满足要求；设计是否执行立项、规划、人防等主管部门批文。 | 1、建筑图纸的设计说明：设计依据，1.7条，《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规范版本需要更新为GB50325-2020第6.5.3条，《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7106-2008规范已废止，新版规范为《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检测方法》GB/T7106-2019。铝合金门窗的壁厚应按内、外门窗分别描述。 应补充完整为铝合金外门型材壁厚2.2mm，内门型材壁厚2.0mm；铝合金外窗型材壁厚1.8mm，内窗型材壁厚1.4mm。  2、暖通图纸的设计说明中关于《广州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难点问题解答》不适用本工程，《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 JGJ39-2016应注明2019年版。 |  |
| 设计文件编制深度  完整性 | | 专业图纸是否齐全；是否符合现行相关规定要求；单位和个人签章是否完备并符合要求；涉及危大工程的是否注明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 齐全。 |  |
| 强制性标准条文 | | 是否严格执行。如违反，应指出违反的具体规范条文。 | 1、各栋：首层住宅楼梯间出入口与地下室汽车库人员出入口应分开布置。**（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6.10.4）**  2、地下室：地下室不属于住宅功能，水井、电井的门不应直接开向合用前室。**（建规6.4.3.5）** |  |
| 一般标准条文 | | 是否违反，影响工程质量程度如何。 | 是 |  |
| 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制情况 | | 项目负责人是否取得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是否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等。 | 没有提供 |  |
| 内部审核 | | 内部审核制度是否完善，校审意见单是否齐全，内部评审、方案会审记录是否齐全，专业间互提资料单是否齐全，内部各级复、审核意见是否落实全面，文件的签署、专业会签是否完整。 | 完整 |  |
| 初步设计审查落实 | | 施工图设计中是否说明初步设计专家意见（包括其它评审意见）的执行情况。 | 没有提供 |  |
| 设计交底 | | 是否按照要求执行设计交底制度，是否按照要求执行图纸会审制度。 | 是 |  |
| 设计文件修改、变更 | | 设计文件修改、变更是否合理，设计变更是否履行规定的程序。 |  |  |
| 建筑 | 设计合理性、经济性、安全性等总体情况 | 总平面设计是否满足规划部门要求，单体建筑功能、主要特征等是否符合立项、规划部门要求，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述是否全面，并满足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绿色建筑设计目标是否明确，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设计拟采取的相应技术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并符合规范要求。 | 是 |  |
| 建筑设计质量检查要点 | 平面布置中功能分区是否明确，交通组织是否合理，楼层净高尺寸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消防设计是否满足有关要求，消防车道、消防登高救援场地、建筑间距、防火分区、安全疏散、疏散距离、疏散宽度及防火构造措施等是否满足相应的规定。无障碍设计是否满足规范要求。项目的使用功能是否满足相关建筑设计规范要求等。 | 1、绿建资料：缺自然通风模拟分析报告，缺室外风环境模拟分析报告。绿建专篇：缺扉页，缺全专业三级校审人员签名、签字。缺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师盖章。  2、无障碍设计专篇：本期无障碍住房的设计情况（设置在哪一栋？多少户？是否满足2%无障碍户型要求）应描述。  3、各栋住宅共同问题：①、首层住宅楼梯间出入口与地下室汽车库人员出入口应分开布置。（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6.10.4）；②、二层，主入口处的铝板雨棚应改为防坠落雨棚并提交结构专业。（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6.5.2）；③、门窗大样、节能专篇：《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7106-2008规范已废止，新版规范为《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检测方法》GB/T7106-2019，请按新规范重新编制设计。  4#平面：节能专篇：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7106-2008规范已废止，新版规范为《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检测方法》GB/T7106-2019，请按新规范重新编制设计。7#：16~18层平面缺门窗编号。 |  |
| 结构 | 设计合理性、经济性、安全性等总体情况 | 结构选型、结构布置是否存在不合理或投资浪费等问题；荷载取值、结构计算、结构安全等级、结构重要性系数、结构使用年限及耐久性、抗震设防类别和抗震等级、抗震构造措施等是否符合规范。 | 满足规范要求。 |  |
| 地基基础设计质量检查要点 | 基础选型及埋深、天然地基持力层、桩端持力层及进入持力层的深度是否合理，是否满足地基承载力、变形及整体稳定要求。抗浮设防水位是否正确，采取的抗浮措施是否合理、可靠。 | 满足规范要求。 |  |
| 上部结构及地下室结构设计质量要点 | 是否合理设置变形缝，采用的结构体系和结构布置是否合理；钢结构、大跨度空间结构所采用的结构方案是否合理，是否满足稳定设计要求，支撑系统及主要节点和支座形式是否合理、可行；幕墙结构选取的结构形式是否合理、安全、设计参数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计入幕墙对主体结构的荷载作用；大体积混凝土结构与超长结构的处理措施是否合理；结构构件配筋、钢结构构造等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 1、根据湛江市住建局发文《关于实施《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DBJ/T15-92-2021有关要求的通知》第三条要求，本工程工规证日期在新规之后，应按新的省高规或国家高规设计；  2、《荷规》表5.1.2仅适用于住宅楼层，地下室部分不应按此折减，计算层属于地下部分的折减系数应调整为1.0；  3、电梯机房活荷载组合值系数、频遇值系数、准永久值系数不满足《荷规》表5.1.1条；  4、地下室框架柱抗震等级未见注明；  5、补充单桩承载力计算、荷载取值计算；  6、抗浮设计水位应在图纸上注明；  7、1号楼首层1-A轴、1-D轴框架梁未编号未配筋，三层梁仅标注截面，未见配筋；  8、4号楼GS-S01第2.2条，安全等级及重要性系数有误。 |  |
| 给排水 | 设计合理性、经济性、安全性等总体情况 | 总平面给排水设计是否满足规划部门要求，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述是否全面，并满足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绿色建筑设计目标是否明确，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设计拟采取的相应技术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并符合规范要求。 | 1、4号楼厨房排水应设除油措施，高区给水应设减压措施，详见GB50015-2019第4.9.1条，GB50555-2010第6.1.12.3条。  2、4号楼淋浴热水设施应设防烫伤措施，详见GB50015-2019第6.3.9条。 |  |
| 给排水设计质量检查要点 | 给水、排水等各系统设计是否合理，设计技术参数是否符合标准规范要求；设备、设施的选型是否满足要求；消火栓、自动喷水、气体消防等系统和设施等是否设置合理并满足标准规范要求；污水排水量是否正确，雨水排水量采用设计参数是否正确，排水是否采用污水与雨水分流制，并符合规范要求等。 | 三层厨房、阳台单独排水应设通气管，应GB50015-2019第4.7.2条。 |  |
| 电气 | 设计合理性、经济性、安全性等总体情况 | 总平面电气设计是否满足规划部门要求，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述是否全面，并满足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设备选用是否存在不合理或投资浪费等问题；防雷措施、接地系统等是否满足要求；绿色建筑设计目标是否明确，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设计拟采取的相应技术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并符合规范要求。 | 符合要求。 |  |
| 电气设计质量检查要点 | 系统负荷分级、负荷指标选择、负荷计算及变压器容量的选择及配置是否正确；应急电源和备用电源形式、容量和性能指标选择是否合理、安全；建筑物防雷及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措施设计是否合理、满足规范要求，重要及特殊建、构筑物是否有相关特殊防雷措施，接地系统是否满足规范要求；电气材料选择、线路敷设、电气防火措施等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 1、潜污泵电机回路的前端开关4P，切断了PE线，违反GB50054-2011第3.1.4条。  2、所有电梯控制箱（或配电回路）cosQ不应超过0.6，核查Ijs及断路器、导线规格。  3、地下室各区应急照明电箱改由本区就近消防电箱引入电源，取消应急照明专用双切箱及其前级2个总电源箱；塔楼应急照明双切箱宜提前一级设置。 |  |
| 暖通 | 设计合理性、经济性、安全性等总体情况 | 空调通风设计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述是否全面，并满足要求；设备选用是否存在不合理或投资浪费等问题；绿色建筑设计目标是否明确，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设计拟采取的相应技术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并符合规范要求。 | 1、幼儿园设计说明室内设计参数应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2019年版)6.2.11条规定。  2、应明确多联机的IPLV(C)，并复核是否满足《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4.2.17条的要求。 |  |
| 电气设计质量检查要点 | 空调负荷计算是否合理，通风空调系统设置是否合理，通风空调系统设备机房布置是否合理，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等。 | 1、缺空调负荷计算书， 参见《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7.2.1条的规定。 |  |
| 消防 | 设计合理性、经济性、安全性等总体情况 | 总平面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布置是否合理、是否满足使用要求；平面布置、安全出口布置、消防电梯布置是否合理、是否满足使用要求；消防设施的设置是否合理、是否满足使用要求；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设置是否合理、是否满足使用要求。 | 1、消防水池取水口距消防车道不宜大于2米，详GB50016-2014-2018年版第7.1.7条。 |  |
| 消防设计质量检查要点 | 建筑类别和耐火等级：建筑类别，建筑耐火等级，建筑构件的耐火极限和燃烧性能；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总平面布置，防火分区和层数，平面布置，安全疏散和避难；建筑构造防火：防火墙，建筑构件和管道井，屋顶、闷顶和建筑缝隙，疏散楼梯和疏散楼梯，防火门、窗和防火卷帘，天桥、栈桥和管沟，建筑保温和外墙装饰；灭火救援设施：消防车道，救援场地和入口，消防电梯， 直升机停机坪；消防设施的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烟和排烟设施；消防电气：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 1、4号楼喷淋系统水泵接合器与门窗净距不应小于2米，详见GB50974-2014第5.4.8条。  2、2#、6#平面：首层楼梯间与地下室楼梯间在外墙上的窗口最近边缘水平距离不应小于1米。（建规6.4.1.1）  3、4#平面：根据消防法第七十三条，幼儿园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本项目的楼梯间梯段净宽不应小于1.4米。（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6.8.3）  4、7#平面：首层文化活动服务中心的二层最远点经楼梯间，楼梯段按水平投影1.5倍计算长度再至首层安全出口不能超过22米，请补充标注疏散距离。（建规5.4.11）LT1应补充标注钢梯的防火措施及耐火极限。  5、地下室：地下室不属于住宅功能，水井、电井的门不应直接开向合用前室。（建规6.4.3.5）每个防火分隔单元停放总车辆不应超过20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规程》DBJ/T15-150-2018，4.9.4.1）  6、请与建筑专业复核幼儿园的走廊是否属于室外空间？如果不是，应进行排烟设计，参见《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8.5.3.5条的要求。 |  |
| 人防 | 设计合理性、经济性、安全性等总体情况 | 人防地下室的位置、规模、战时及平时的用途是否符合城市的人防工程规划及地面建筑规划；人防地下室的防护等级是否符合规定；平面布置、结构选型、通风、给水排水和供电照明等是否满足战备需求。 | 1、口部洗消龙头应设真空破坏器，详见应GB50015-2019第3.3.10.4条。  2、没有提供人防要点、人防初步设计的批复文件。 |  |
| 人防地下室设计质量检查要点 | 建筑功能分区、防护单元设计是否满足战时的使用要求；埋置深度是否符合规范规定；人防地下室的出入口、进风口、排风口、排烟口和通风采光窗的布置、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设计计算荷载及结构计算是否正确；结构材料选取是否符合规范规定；构造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 满足规范要求。 |  |
| 是否执行无障碍环境建设、配套幼儿园建设、配套通信设施、充电场所等标准规定。 | | | 缺无障碍户型设计。 |  |
| 其他工程设计质量相关内容 | | | 无其他意见。 |  |